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9期（总第32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9期

(总第 32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69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30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1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2号) (25)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16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69号

《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14日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0年9月30日

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包括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社会公益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包

括本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公共交通、运输、通信、教育、医疗、康养、邮政和其他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集约、依法采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合规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

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电子政务和公共数据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将公共数据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制度，综合管理、调度和使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

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按照本级统一规划，分别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监管体系。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八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各级政务部门应当利用统一基础设施，实施本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各级政务部门已经建成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充分整合并迁入统一基础设施。国家、省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本市支持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实施信息系统上云工作，鼓励接入本市云平台，禁止接入境外云平台或者将公共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

第九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支撑全市公共数据的目录管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

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不再建设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平台。

各级政府部门依托统一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工作，不再开辟自有渠道。

第十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推进公共数据建设管理、服务应用、安全保障等，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规范。

第二章 数据目录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定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安全级别、使用要求、更新周期等。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将本单位全部非涉密公共数据编制形成本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区县政务部门应当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编制形成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并报本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本区县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实行市级以下垂直、半垂直管理的政务部门，由市级政务部门编制本系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依照服务范围和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市级政务部门、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建设部门组织基础数据资源目录和主题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基础数据资源包括人口数据、法人单位数据、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电子证照数据、社会信用数据等公共数据资源。

主题数据资源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公共数据资源。

第十五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职能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章 数据汇聚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范围，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公共数据。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开展内部信息系统整合，规范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维护程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

采集公共数据应当包含被采集对象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等关键标识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需要购买社会数据的，应当报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批准；采购的数据应当纳入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共享。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汇聚规范。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统一汇聚规范，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可共享数据和可开放数据向市大数据平台汇聚。

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可共享和可开放的公共数据汇聚工作。

实行市级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务部门，由市级政务部门向市大数据平台汇聚本系统可共享和可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十八条 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部门应当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对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叠加，汇聚形成各类基础数据库。

第十九条 主题数据库的建设部门应当通过市大数据平台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公共数据，汇聚形成若干主题数

据库。

第二十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通过市大数据平台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政务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和其他公共数据，汇聚形成综合数据库，为政务决策、城市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周期对本单位的共享和开放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更新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中的数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数据质量校核机制，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电子化、结构化、标准化处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数据使用方对共享或者开放获取的公共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数据提供方予以校核。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不予共享类。

可提供给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共享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认为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应当在本部门、本单位编制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其中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资源应由数据提供单位列明申请条件。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及时将有条件共享或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临时性调整为无条件共享或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可以使用其他有关单位的公共数据。对无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可以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共享系统直接获取。对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可以通过市大数据

平台共享系统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的，数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公共数据；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从市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数据，应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不得直接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手段获取的电子材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五章 数据开放和应用

第二十六条 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通过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向社会提供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公共数据的开放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开放公共数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使用需求等，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公共数据

开放清单，列明可以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清单通过开放网站予以公布。

可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数据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拟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保密审查。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直接获取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依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管理和应用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或者利用依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与申请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数据在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的开发利用。

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特定范围的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由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法做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对政务信息系统实行登记管理。各级政务部门建设、使用和管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对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政务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相关工作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
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妨碍将本部门、本单位业务系统迁入政务云平台和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或者采取技术措施导致连接不畅的；

（二）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向市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向市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与本部门、本单位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者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四）将从市大数据平台获取的公共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其他目的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使用数据过程中有下列危害数据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按照申请用途使用数据，未

遵守数据使用安全规定的；

（二）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收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造成危害信息安全事件的；

（五）其他违反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相关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因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获取、使用公共数据以外的社会数据的，应当对社会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数据提供者予以补偿。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依照法规授权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精神，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属地管理、规范有序，分类指导、安全健康”的原则，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管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满足广大家庭“幼有所育”需求。到2020年年底，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以下统称中心城区）各建立3~5所托育服务机构，章丘区、长清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莱芜高新区（以下统称其他区县）各建立1~

3所托育服务机构，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得到一定满足。到2023年，中心城区各建立2~3所、其他区县各建立1~2所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示范点，全市托育服务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指导体系。

1. 强化对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加强社会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市、区两级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南，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科学指导。各区县及卫生健康、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部门

门（单位）应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婴幼儿照护机构、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等资源，通过入户指导、家长课堂、育儿沙龙、亲子活动等方式，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等手段，为家庭提供婴幼儿保健、安全防护、照护技能与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2. 落实相关假期保障及就业扶持政策。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要求，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家庭对育婴师、月嫂、保姆等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需求。

3. 加强婴幼儿健康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和队伍作用，按照妇幼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做细做实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推进优质婴幼儿健康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二）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1. 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强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和改造，新建居住区应按照每3000户左右不少于30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应在5年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以及旧城改造等方式，按照每3000户左右不少于30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通过免费提供或低于市场价出租场地，引入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除外）建立1（示范性照护机构）+N（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模式，开展连锁服务。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应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2. 支持发展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举办符合标准、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鼓励

引进国内外高端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集团）、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各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个人或社会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嵌入式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倡导有条件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安排一定的建筑空间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推进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按照母婴室设置标准加强母婴室建设，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

3. 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岁半至3岁幼儿入托。附设托班的幼儿园要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托幼一体化研究，为做好托幼衔接积累经验。

4. 大力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调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机构、公益性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

的积极性，发挥社区综合服务体功能，开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3年，中心城区每个街道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其他区县每个街道（镇）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少于1家。

（三）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1. 规划土地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年度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2. 报批建设政策。对连锁化、专业化的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符合一照多址条件的，在登记部门实行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单独报批。允许婴幼儿照护机构利用社区资源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3. 财政税费政策。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托育服务

的，免征契税；对用于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化建设。

1. 规范注册登记和建设标准。所在地的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的审批登记。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和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幼儿园增设托班由原注册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册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监督落实。

2. 实行备案管理和星级评价。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承担托育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网上备案和信息查询服务。实行星级管理制度，

开展星级评价，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3. 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类托育服务机构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照护服务、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鼓励为托收的婴幼儿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托育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卫生保健规范，相关卫生保健指导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一键式紧急报警；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防发生安全事故。落实区县、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1. 拓宽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前培养途径。鼓励驻济民办高校、市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托幼类专业和课程，鼓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培养婴幼儿保育相关专业人才，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2. 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技能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划，通过落实培训补贴、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多种形式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知识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服务能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思想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工作落实。

（二）强化示范引领。各级各部门坚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

作加快发展。要鼓励示范创新，对率先达标的前50所示范点给予挂牌表扬，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三）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地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细则并抓好组织实施，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协助推进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班服务。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安保人员。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规定指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审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对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做好托育服务机构消防验收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托育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对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开展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职权负责社会服务性质和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

记。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托育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托育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

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工作，维护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2020年9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11月26日印发的《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3〕63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4.2 信息报告
1.3 适用范围	4.3 先期处置
1.4 应急原则	4.4 现场应急处置
2 辐射事故分级	4.5 辐射应急监测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重大辐射事故	4.7 安全防护
2.3 较大辐射事故	4.8 应急终止
2.4 一般辐射事故	4.9 总结报告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应急能力维持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5.1 应急预案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5.2 培训和演练
3.3 应急专业组	5.3 应急保障
4 应急响应	5.4 值班制度
4.1 分级响应	6 附则

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辐射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较大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超出事发地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其他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 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含）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事故的；
- (4) 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的。

2.2 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含）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含）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2.4 一般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组成。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领导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和职责在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1.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关于特别重大、重

- 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 (2) 领导全市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和决定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指导区县政府开展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 (3) 发布和决定市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 (4) 根据受影响区县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 (5) 审定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 (6) 做好较大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市政府或市领导小组发布相关信息等。

(2) 市委网信办：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

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4) 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宣传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市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市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市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等。

3.3 应急专业组。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6个专业

组。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1所示。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医疗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等，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参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市公安局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区县政府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

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物资等保障。

4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一级、二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市领导小组立即开通与事发地区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在国务院或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向国务院或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1.2 三级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领导小组负责启动三级响应，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三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启动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辐射事故情况

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各相关成员单位保持与市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 派出辐射事故相关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请求技术支援；

(4) 辐射事发地区县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1.3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四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保持与事发地区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

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其中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地镇（街道）及区县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

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4.3 先期处置。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同时按规定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发生辐射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的辐射源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8) 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5 辐射应急监测。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

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生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安全防护。

4.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群众的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8.2 应急终止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9 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区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发生情况

和主要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 应急能力维持

5.1 应应急预案。市、区县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5.2 培训和演练。市有关部门、各区县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3 应急保障。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并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4 值班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6 附则

6.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6.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

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6.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6.2.3 射线装置，是指 X 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6.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

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6.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 附件：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020年9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要求，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确保我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市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市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

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此次普查覆盖我市全部行政区域，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市、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市、区县主要负责落实具体普查任务及普查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市、区县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组织开展普查试点等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汇总上报普查数据成果，按要求完成评估和区划任务。

平阴县作为全省两个省级试点县之一，在2020年先期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

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区县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市财政主要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及市级部门承担的跨区县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各区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各级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支撑，整合部门资源。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工作专班，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力量中抽调工作人员，充实普查技术队伍。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本级普查任务落实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

查、质量控制、成果汇交等工作。要充分利用和整合各部门已有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二）严格数据报送，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济南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郑德雁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传军 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肖 辉 市应急局局长

王传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盛顺吉 市发展改革委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杨庆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吕春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继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恩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级调研员

解玉忠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武兆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俊胜 市水务局一级调研员

王奉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仇裕岭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孙 亮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侯廷成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磊 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居忠 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谨国 市统计局副局长

周 军 市气象局副局长

郑卫国 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肖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0年9月1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市政府决定，任命：

管圣喜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张倩之前）；

李光辉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耿杰、阮师漫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杨玉华为济南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2020年9月30日印发)

JNCR-2020-0040002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16号

各区县（高新区、南部山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市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30日

济南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我市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力度，规范市级“瞪羚企业”管理，并做好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工作，特制定本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进入高质量和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是综合效益突出、增长速度较快、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标杆企业。

第三条 瞪羚企业的申报，遵从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管理，并给予政策支持和培育扶持。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负责本地区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认定的瞪羚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一代信息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行业或领域。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四）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五）企业成长性指标：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至1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须达到20%；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至4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5%；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须达到10%。

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0%。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超过30%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可放宽至500万元。

(六) 企业创新能力指标：申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年度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3.5%以上；申报企业至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件或软件著作权4件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

(七) 企业信用指标：申报企业应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会同市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申报通知，提出具体要求。

第六条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中小企业的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瞪羚企业初选对象；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对初选名单进行终审，形成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发布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

第八条 申报瞪羚企业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1、济南市瞪羚企业申请表；
- 2、申报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包含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投入等数据的带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关于企业复合增长率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5、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自行到人民银行查询或使用金融机构企业网银查询出具)
- 6、申报企业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 7、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可以反映企业技术创新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 8、申报企业创新性情况：申报企业科研创新有关证明材料、获得授权专利证书；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的情况证明等；
- 9、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10、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奖励与支持政策

第九条 对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济南市瞪羚企业”荣誉称号。

第十条 市级瞪羚企业依据现行奖励政策相关内容予以资金奖励；省级瞪羚企业原则上从市级瞪羚企业中优先推荐申报。鼓励市、县政府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争取财政、科技、金融、人社、税务等部门对瞪羚企业在技术研发、融资服务、社保缴纳、人才政策、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积极组织对瞪羚企业发展模式、发展成就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论坛、交流等多种形

式将企业的发展经验广泛推广，吸引生产要素聚集，引导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对提交数据、佐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济南市瞪羚企业”称号和奖励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称号，收回获得的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市级瞪羚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通过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已不能满足瞪羚企业基本条件的，经企业自行申请或经社会公众反映核实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发布公告撤销其瞪羚企业资格，并取消相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0日。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20年第19期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10月5日出版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